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、徐艳萍女士、张晗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现任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、徐艳萍女士、张晗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